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3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92,117.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5,000.00万元，预计与新增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00万元，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租赁、采购原材料及其他。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92,117.50万元增加为97,137.50万元，其中向关联人租赁、采购原材料及其他预计金额由41,995.00万元增加为47,015.00万元，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其余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规定的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新增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5,020.00万元，与该新增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77.08万元，合计5,097.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石	公允市价	5,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租赁、采购原材料及其他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20.00	0.00	0.00
合计				5,020.00	0.00	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许可业务，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炭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0,000万元	刘洪波	济南市高新区航天大道5999号济南综合保税区内海关监管仓库配套功区101（经营场所：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19层）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0,000万元	王兴强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32,410.06	195,067.64	1,668,172.53	9,324.73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862,371.72	621,186.45	77,803.20	7,640.71

（三）与关联方之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公司与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在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没有市场价格的，由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见本公告“一、（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和交易具体情况与本公告披露的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与其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区域协同，合理利用资源，降低成本，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所发生的，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影响，对公司经营是有利的补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9月11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北京兴华鼎丰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鼎丰是依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北京兴华鼎丰是内地20大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的香港成员所，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合伙人106位，在职员工2,000余名。

北京兴华鼎丰的专业团队包含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注册的合格注册会计师。领导层中有一位合伙人现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另有数名高级职员拥有超过十年国际四大审计事务所的工作经验。目前，北京兴华鼎丰为香港18家上市实体担任法定审计师，这体现了北京兴华鼎丰服务公众利益实体及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鼎丰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补）规则，投保有效及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鼎丰过去并没有出现质量检查相关的重大影响事项。

三、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鼎丰进行了沟通，并对北京兴华鼎丰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北京兴华鼎丰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5-062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通知，公司与专业机构合资成立的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存鑫”）已完成清算及注销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持有合肥存鑫83.06%的投资份额，合肥存鑫专项投资于合肥晶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3年5月4日，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其中，合肥存鑫持有晶合集成2,640.4236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32%。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3年5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基金分配的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期间，合肥存鑫分批对其持有的晶合集成股票进行了减持，根据《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合肥存鑫对其收回的资金分批向各合伙人进行了分配。截至2025年2月12日，合肥存鑫持有的晶合集成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公司已累计收到合肥存鑫分配款合计431,072,022.87元，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后，公司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为166,072,022.87元。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5年2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基金清算及注销情况

鉴于合肥存鑫所投项目已完成退出，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该基金进行清算。截至清算基准日，该基金尚剩余的可分配金额已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完毕。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合肥存鑫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清算的备案与公示流程并取得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及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清算及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合肥存鑫清算注销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基金份额。本次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到的上述基金分配款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2025-临02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公司邮箱dhzyyj@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5日16:00-17: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王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玉财先生

财务总监：武兴旺先生

独立董事：周一虹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5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至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hzyyj@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7-2663908

邮箱：dhzyyj@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5-79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9人，代表股份70,709,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866%。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68,013,99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8%。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3人，代表股份2,695,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3人，代表股份2,695,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3人，代表股份2,695,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28,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0%；反对1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14,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45%；反对17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4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璆蛟、刘品

3、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5]第283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璆蛟律师及刘品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审查了贵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贵公司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完整，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股东会规则》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15:00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5年8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刊登了《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已提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下午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 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

本次股东会同时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4、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01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01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总计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5,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89人，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709,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866%。

其中，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同。）及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共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5,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47%。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代理出席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在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00《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528,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0%；反对17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7%；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14,2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845%；反对17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47%；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8%。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忠
签字律师：李璆蛟 刘 品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83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股东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材料基金”）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187,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2,374,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新材料基金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87,400股，持股数量由7,692,307股减少至6,504,90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48%减少至5.48%。

公司于近日收到新材料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10日，新材料基金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本次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19日	26.572-28.708	27.557	118.74	1%
	大宗交易	－	－	－	－	－
	合计				118.74	1%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69.2307	6.48	650.4907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9.2307	6.48	650.4907	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

新材料基金作为发行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